**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冶农采[2026]0003号

**项目名称：**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采购内容：🞎**工程 🞎服务 🗹货物

**采 购 人：**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53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72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_Toc238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1](#_Toc615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8](#_Toc262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2898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冶农采[2026]0003号

2、项目名称：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预算：¥547293.50元

6、最高限价：¥547293.50元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8、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四级（含）以上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3月18日

2、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互联网使用登录云上大冶-聚焦三农板块（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9日9时30分，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为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湖北省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开标室。

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4、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注意事项：

1、本次招标公告在云上大冶聚焦三农模块发布。

2、若开标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发生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以上网站发布变更公告，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相关信息。

3、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质疑提出时间以提供书面质疑函记载为准。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城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81299640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冶市新冶大道17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986594222

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2月26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前附表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招标人 | 招标人：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大冶市东风路街道城西路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581299640 |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黄石市兴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大冶市新冶大道17号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13986594222 |
| 项目名称 |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
| 项目地点 | 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居民委员会 |
| 项目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项目属性 | 货物 |
| 项目预算 | 547293.50元 |
| 资金来源 | 自筹资金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
| 付款方式 | 货物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5%一年后付清。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情形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 踏勘现场及投标  预备会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
| 报价形式 | 人民币报价,各投标人自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金额、缴纳方式及到账截止时间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文件  份数 | 纸质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U盘电子版不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 招标代理费 | 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招标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它专家从省或市县级综合评标专家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评标结果公示  媒介 | 云上大冶-聚焦三农板块（http://dayeyun.cjyun.org/z/133229/）。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的总称。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2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3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即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称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 由于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效：**

（l）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正在公示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本项目开标当天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到本项目开标当天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参与招标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经与招标人人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4.3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5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招标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招标服务要求

④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⑤合同书格式（参考）

⑥投标文件格式

⑦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5.2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①投标函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④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⑤投标报价一览表

⑥商务部分证明资料

⑦技术部分证明资料

⑧其它证明材料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或是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6.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以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将以公告的形式做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质疑，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招标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按照 7.2 的相关程序执行。

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推迟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推迟截止时间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时间**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8.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 5.2 节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标明页码。

9.2 中标后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9.3 投标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9.4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成交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5 投标人不得在未征得招标代理机构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对投标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成本、运输费、人工配送费、装卸费、检验费、验收费、退换费、税收、利润、售后服务、各类劳保、保险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0.3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1、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活动、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2、符合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当提供与英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属于评分所需资料的，不予计分。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有效期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投标人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该投标人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与盖章**

15.1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单独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应注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内容和有“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3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15.4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U盘电子版不加密投标文件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文件现场递交地点为大冶市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湖北省大冶市七里界国际金融中心二楼）开标室。

16.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6.3、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必须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同时需提供所在公司缴纳的近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

16.4、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商务标中的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17.开标

（1）开标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同公告

17.评标

17.1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及标准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7.2 评标程序按以下步骤依次进行：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编写评标报告。

17.3资格性审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对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招标人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或超出经营范围进行投标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信、综合证明资料，或所提交资料中复印件不一致的；

（4）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7.4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投标文件的；

（2）招标文件规定但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证书资料；

（3）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或其提供的技术资料证明投标人做出虚假响应的；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要求。

17.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17.6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对照开标记录审核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文件，不按照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或者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要求对有效的投标报价进行比较和排序后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按照授权确定中标人。全部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制并审定评标报告后提交给招标人。

17.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18、对招标程序和结果的质疑

18.1 投标人认为此次采购活动程序和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提出质疑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和《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暂行办法》，应当在程序结束或在中标公告发出七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交书面质疑函。

18.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2）质疑的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问题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有效证明材料；

4）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5）提出质疑的日期等。

18.3 质疑函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办理质疑事项的被授权人必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8.4 质疑函应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签收手续确认受理时间。

18.5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以及提供的资料和手续不全，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质疑投标人在一定时间内修改补正后再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逾期未能修改补正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18.6 没有按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或逾期提出的质疑，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8.7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9、适用法律

19.1 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2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代理机构、招标人所有。

###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的签订

21.1 成交通知书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签章。请中标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公示期满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前来我公司办理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中标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中标人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内容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最终成交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和实质性内容。中标人不得将采购合同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1.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中标人，以此类推（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中标人为 2 名及以上的，则依次顺位往前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5 对于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6 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履约保证金：无

### （七）其他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冶市东风路街道观山社区粮库以北建设美食城安装800KW变压器开户设备

2、项目最高限价：¥547293.50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要求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 1 | 预装式变电站 | 1.名称:欧式箱式变电站 2.型号:S11-M-800kVA 10kV部分：1进1计1馈 0.4kV部分：1进1电容1出线 3.容量(kV·A):800kVA | 1 | 台 |
| 2 | 组合成套箱式变电站系统 | 1.名称:欧式箱式变电站 2.电压(kV):10kV 3.变压器容(kV·A): S11-M-800kVA | 1 | 座 |
| 3 | 互感器 | 1.名称: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 | 2 | 台 |
| 4 | 电能表 | 1.名称：计量电度表 | 1 | 个 |
| 5 | 数据采集装置 | 1.名称:负控装置 2.功能:计量 | 1 | 套 |
| 6 | 端子箱 | 1.名称:端子盒 2.型号:4/3 | 1 | 台 |
| 7 | 配线 | 1.名称:盘内配线 2.配线形式:2.5mm2 单股铜芯线（黄、绿、红、黑色） | 20 | m |
| 8 | 配线 | 1.名称:盘内配线 2.配线形式:4mm2 单股铜芯线（黄、绿、红、黑色） | 40 | m |
| 9 | 配线 | 1.名称:盘内配线 2.配线形式:TA铜芯护套线 BVR-2×4mm2 | 20 | m |
| 10 | 配线 | 1.名称:盘内配线 2.配线形式:TV铜芯护套线 BVR-3×2.5mm2 | 20 | m |
| 11 | 配线 | 1.名称:盘内配线 2.配线形式:485电缆 kVVP屏蔽电缆2×0.75mm2 | 10 | m |
| 12 | 防火堵料(包) | 1.名称:防火堵料 2.材质:无机堵料 3.防火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 20 | kg |
| 13 | 接地极 | 1.名称:垂直接地装置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50×5 L=2500mm | 6 | 根 |
| 14 | 接地母线 | 1.名称:水平接地装置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50×5 | 50 | m |
| 15 | 电力电缆 | 1.名称:高压电力电缆 2.型号:电力电缆,AC10kV,YJV,150,3,22,ZC,无阻水 3.材质:铜芯 4.电压(kV):10kV 5.敷设方式:排管 | 175 | m |
| 16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10kV电缆终端 2.型号:3×150,户内终端,冷缩,铜 3.电压(kV):10kV | 1 | 个 |
| 17 | 电力电缆头 | 1.名称:10kV电缆终端 2.型号:3×150,户外终端,冷缩,铜 3.电压(kV):10kV | 1 | 个 |
| 18 | 防火堵料(包) | 1.名称:防火堵料 2.材质:有机堵料 3.防火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 30 | kg |
| 19 | 杆上设备 | 1.名称:穿刺接地线夹 2.型号:JDKB10-240 | 1 | 组 |
| 20 | 导线 | 1.名称:10kV架空绝缘线 2.型号:AC10kV,JKLYJ,70 | 0.02 | km |
| 21 | 横担组装 | 1.名称:柱式绝缘子 2.规格:R5ET105L 3.电压等级(kV):10kV | 3 | 个 |
| 22 | 杆上设备 | 1.名称:户外交流隔离开关 2.型号:GW9-10W/630 | 1 | 组 |
| 23 | 杆上设备 | 1.名称:交流避雷器 2.型号:HY5WS-17/50 | 1 | 组 |
| 24 | 杆上设备 | 1.名称:10kV柱上永磁开关 2.型号:12kV/630A户外，一二次融合开关 | 1 | 台 |
| 25 | 接线端子 | 1.名称:接线端子 2.规格:CN2AU70 | 24 | 个 |
| 26 | 电缆保护管 |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材质:CPVC 3.规格:110 4.敷设方式:沿电杆敷设 | 4 | m |
| 27 | 支/吊架、基础型钢 | 1.名称:电缆杆铁附件 2.材质:镀锌角钢 3.单件支架质量:含隔离开关、断路器、避雷器、电缆头等支架（重量121.54kg） | 121.54 | kg |
| 28 | 引下线 | 1.名称:避雷器引线 2.材质:JKTRYJ,35 3.安装形式:避雷器接引线 | 12 | m |
| 29 | 电杆组立 | 1.名称:锥形水泥杆 2.规格:非预应力,整根杆,12m,230mm,N | 1 | 基 |
| 30 | 横担组装 | 1.名称:交流盘形悬式瓷绝缘子 2.规格:U70B/146,255,320 3.电压等级(kV):10kV 4.金具品种规格:联结金具（球头、碗头、直角挂板、耐张绝缘线夹） | 12 | 片 |
| 31 | 横担组装 | 1.名称:耐张横担 2.规格:B11,HD3-15/7508,φ205（用于φ190水泥杆） 3.电压等级(kV):10kV | 1 | 组 |
| 32 | 横担组装 | 1.名称:耐张横担 2.规格:B12,HD3-15/7508,φ245（用于φ230水泥杆） 3.电压等级(kV):10kV | 1 | 组 |
| 33 | 杆上设备 | 1.名称:电缆头绝缘罩 | 3 | 个 |
| 34 | 杆上设备 | 1.名称:避雷器绝缘罩 | 3 | 个 |
| 35 | 杆上设备 | 1.名称:刀闸绝缘罩 | 9 | 个 |
| 36 | 杆上设备 | 1.名称:开关桩头绝缘罩 | 6 | 个 |
| 37 | 接地极 | 1.名称:垂直接地装置 2.材质:镀锌角钢 3.规格:∠63×5×1500/6根 | 6 | 根 |
| 38 | 接地母线 | 1.名称:水平接地装置 2.材质:镀锌扁钢 3.规格:-40×4 | 36 | m |
| 39 | 警示桩、警示牌 | 1.类型:电缆标识桩 | 20 | 个 |
| 40 | 标识牌 | 1.名称:高压相序牌（1套3块A,B,C、含不锈钢支架、不锈钢螺栓） | 3 | 块 |
| 41 | 标识牌 | 1.名称:杆号牌 | 1 | 块 |
| 42 | 带电作业 | 1.10kV线路带电断、接引流线 | 1 | 台班 |
| 43 | 电缆排管 | 1.规格:电缆排管 2.材质:CPVC 电缆保护管 φ175 3.排管排列形式:1\*2 4.垫层、基础材料品种、混凝土强度等级、厚度:C20混凝土100mm 5.回填材料品种、规格:管道包封C20 | 140 | m |
| 44 | 砌筑井 | 1.种类、规格:直线井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预拌混凝土 C20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4.盖板材质、规格:国网标识钢筋混凝土盖板 5.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井尺寸1.2\*1.0\*1.05 | 3 | 座 |
| 45 | 设备基础 | 1.名称：箱变基础 2.尺寸：详见图纸 3.做法：砖混结构 | 1 | 座 |
| 46 | 电杆基础 | 1.混凝土种类:12、15m,无筋式电杆基础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混凝土 3.基础类型:230\*12m无筋电杆基础 | 1 | 座 |

**三、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及交付。

3.质保期：项目质保期为1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成交供应商应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纠正、修复，由此引起的额外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售后服务：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5、产品进场安装、调试及验收

5.1、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设备，所有设备均须由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成交供应商负责送货到指定地点，并负责所有运输、卸货、仓储、安装、调试等涉及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5.2、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到达目的地后，采购人按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清单及产品合格证、产品检测报告、备品备件清单和其他的技术资料负责开箱检验、检查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完整无损，技术资料是否与采购人的要求相符，如有损坏、 缺件等情况，供应商应在5 日内更换新产品，相应的费用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货物无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任何法律争议、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5.4、成交供应商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质保手册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6.付款方式：货物按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审计价的95%，余款5%一年后付清。

7.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标准。

1.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注意：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二、评标步骤**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投标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格式自拟）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附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和网页截图） |
| 5 |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许可四级及以上等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施工员、质检（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具备岗位证书，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提供证明材料；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承诺函，格式自拟）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 （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 2 |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及其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 3 | 投标报价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未超过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合同履约期限 | 投标人合同履约期限（要求见招标公告）的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7 | 投标人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投标人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提供诚信投标承诺书。 |
| 8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1规定处理。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或盖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报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30 |
| **商务部分（20分）** |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10 |
| **认证证书：**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质保期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进行打分，优于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质保期每延长1年得2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承诺）** | 4 |
| **技术部分（50分）** | **供货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供货方案;  ②供货保证措施;  ③产品送到后的施工安装方案;  ④提供供货及安装保障措施承诺;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 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 2分，仅满足1项的得 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 **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产品质量保证目标及保障措施;  ②产品质量不达标有相应的退换货方案;  ③质量问题有相关的经济处罚承诺等内容。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1项的得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 **验收调试**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验收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①验收程序;  ②验收实施方法;  ③验收注意事项;  ④安装结束后调试方案;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 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 2 分，仅满足 1 项的得 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 **售后服务**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故障维修时间;  ②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  ③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  ④质保期内、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 实际。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仅满足 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 分。 | 12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①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②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完整，情况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合理性:符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的实施措施方案合理、恰当;  科学性:切合采购人单位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 实际。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5分，满足2项的得1.5分，仅满足 1项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5 分。 | 5 |
| **合 计** | | | **100**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以实际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2．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3．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4．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制造厂家**  **（全称）**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1 |  |  |  |  |  |  |
| **2** | 货物（服务）名称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三、** **货物（服务）质量**

*(*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合同履行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 *(见招标文件)* *。*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见招标文件)* 元(¥: );

2．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 ”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交付标准、方法： *(见招标文件)* ；

2．验收方案： *(见招标文件)* 。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质保（服务)期： *(见招标文件)* *；*

2．质保（服务）范围： *(见招标文件)* *；*

3．质保（服务）要求： *(见招标文件)* *。*

**十、** **项目培训**

*(见招标文件)* 。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见招标文件)* *。*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十三、**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见招标文件)* 。

**十四、** **保密条款**

*(见招标文件)*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书；

2．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乙方的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税 号： 税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日 期：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目录，目录须标注页码，同时为方便评审，须在目录前填写投标文件导读表，目录和导读表便于评委在评审时有效查找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请各投标人认真编写填报。

##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编号、项目包号（如有）） 为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金额） ，大写总价 （金额） 收取货款，合同履行期限为 ，承担该项目工作，同时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⑴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⑵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确认招标文件中所需要我们提供的服务在需求、技术、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唯一性或歧视的条款。

⑶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⑷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投标有效期限为： 日历天）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⑸我方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愿意接受相应处罚。

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⑺我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服务，绝不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他人，由我单位直接承包管理，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账号/行号：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 1 | 投标总价 | 人民币（大写：）  (¥： ) |
| 2 | 交货期 |  |
| 3 | 质保期 |  |
| 4 | 付款方式 |  |
| 5 | 其它 |  |

说明：

1、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密封小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2、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粘贴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四、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表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单位性质：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员工人数：

（7）注册资本：

2、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及符合性响应情况

### （一）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在此慎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我单位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行贿，牟取中标；

3、我单位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骗取中标；

4、我单位不出借资质，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5、我单位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6、我单位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7、我单位在中标后不转包和非法分包；

8、我单位在中标合同履行中不违背合同实质性条款；

9、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提供全部资料、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

10、我单位未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11、我单位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不是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12、我单位在招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诚实守信。

本单位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或招标人监督部门的处罚，自愿放弃投标保证金要求退还的权利，记不良行为记录，并上网公示，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格、符合性审查要求的证明或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详见第四章内容）

## 七、综合部分响应情况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企业业绩、人员相关综合实力证明等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项目规模** | **联系电话**  **及联系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计量**  **单位** | **单价** | **分项合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报价明细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部分响应情况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说明：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其他技术部分要求的证明或承诺（如有）

（格式自拟，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

##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